

债券简称：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债券代码：1724031

**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鉴于：

1、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2016 年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上海华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二）债券代码：127719，简称：17 临港 0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724031，简称：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四）发行总额：5 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

(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差额补偿人：本期债券由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即在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当期本息时，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按照偿债资金专户内余额与每期债券应付本息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 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二) 付息情况

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末，“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已经使用 43,032.35 万元，用于支付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土地款和工程款。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17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 资金 总额	本次已 使用募 集资金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年末尚未 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 专户运作 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用途 一致
------	------	----------------	-------------------	-------------------	----------------------	--------------------	------------------------

			总额	总额			
2017年	2017年第一期 泸州临港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 收益债券	50,000	43,032.35	43,032.35	6,523.09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50,000	43,032.35	43,032.35	6,523.09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文件 (2017/11/23);

(2)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文件 (2017/11/29);

(3)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017/12/01);

(4) 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 (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2017/12/08);

(5)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 (2018/03/01);

(6)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28);

(7)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8/05/07);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11-29);

(2) 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7-11-29);

(3)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04-27);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17.26	101.07	16.02	-
2	总负债	55.73	40.37	38.05	主要因增加抵押质押借款,发行本期债券所致
3	净资产	61.53	60.70	1.37	-
4	资产负债率 (%)	47.53	39.94	18.99	-
5	流动比率	4.50	2.75	63.51	主要因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6	速动比率	2.61	1.39	87.04	主要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4	1.25	6.8	-
8	EBITDA 利息倍数	0.47	0.56	-16.07	-
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50 倍,同比上升 63.51%。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61 倍,同比上升了 87.04%。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7.53%,同比上升了 18.9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16.07%，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5.31	7.08	-24.96	-
2	营业总成本	4.81	6.30	-23.65	-
3	利润总额	1.29	1.21	6.67	-
4	净利润	0.87	0.89	-2.67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商品砼销售和土地整理。2017 年，上述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04.26 万元、16,324.72 万元及 281.39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	-1.45	151.60	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96	-13.93	143.81	主要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91	11.94	242.66	主要因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补缴的地价款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以资本金(资本公积)的形式返还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	-3.44	195.93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 亿元和-3.66 亿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同比上升 151.6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6 亿元和-33.96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同比增加 143.8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4 亿元和 40.91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42.66%。2017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上升 96.85%。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 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以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 2018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金额 2.8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2017 年末	资产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9.00	长期借款 9.00 亿元抵押保证
投资性房地产	25.95	公司短期借款 0.52 亿元, 长期借款 16.25 亿元, 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
投资性房地产	1.15	抵押用于子公司取得借款
合计	36.10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亿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85	-	-
泸州航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85	-	-
合计	1.70	-	-

综上所述,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稳健的盈利模式下, 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存在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6日